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112年度【高一二課程重補修】實施要點及相關說明

一、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(111年12月27日修訂)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經補考後仍不及格、未達畢業條件者。

(一) 畢業條件：108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，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，

1.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皆須修習，且至少 102 學分成績及格。
2. 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3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4. 其餘說明請參考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

(二) 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(三) 學年成績(即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後)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。

1. 若上下學期皆不及格，兩學期皆須重修及格，才能取得上下學期之學分。若只選擇一學期重修或重修後僅一學期及格，則只能取得該學期學分。
2. 若只有一學期不及格，則只須報名該學期的重修課程，重修後及格即能取得該學期之學分。若重修後仍不及格，則僅能取得原及格之學期的學分。

示例	科目	上學期成績	下學期成績	學年成績	取得學分數	重修建議
例1	數學	4學分55分	4學分45分	50分	0學分	上下學期皆應重修
例2	英文	4學分56分	4學分66分	61分	8學分	可免重修
例3	歷史	2學分50分	2學分62分	56分	2學分	須重修上學期。重修後若不及格，只取得下學期2學分。

(四) 除說明(三)所述條件，若因轉班而導致必修學分未修，應申請補修。

三、上課方式：報名人數達15人成專修班，6節/1學分。不足15人成自學班，3節/1學分。

階段別	課程	課程開始時間	課程資訊公告日期	備註
第一階段	國、英、數三科之上學期課程	7/10(一)起	預定7/3(一)	
第二階段	其餘課程(含對開)	7/24(一)起	預定7/17(一)	須補修學分之同學請務必於此階段報名。

四、報名期間、方式：

(一) 高一二在校生、應屆畢業高三生：

1. 第一階段：7月 4日(星期二)~7月 7日(星期五)
2. 第二階段：7月18日(星期二)~7月21日(星期五)
3. 報名網址：學校首頁→學生選課系統→重修→加退選
4. 繳費：相關費用(1學分240元)列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單

(二) 延修生：於前述報名期間以紙本方式選課，並於上課前繳費。

五、請假退費規定：

(一) 請假或曠課超過1/3總時數，無法通過重修。

(二) 若因衝堂/公假/病假/喪假…等致使缺課節數達1/3，可申請退費。

(三) 已報名第一階段之課程，若因“上下學期平均及格”而無重修需求，可申請退費。

(四) 退費請填妥申請表件，並視需求檢附相關資料，於8月9日(星期三)前繳交至教學組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重補修期間若有使用冷氣需求，請至總務處詢問。冷氣使用費由該課程所有同學負擔，請選出一位代表負責收錢及儲值。

(二) 其餘事項請至「重補修專區」查看(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教學組→10. 重補修)。